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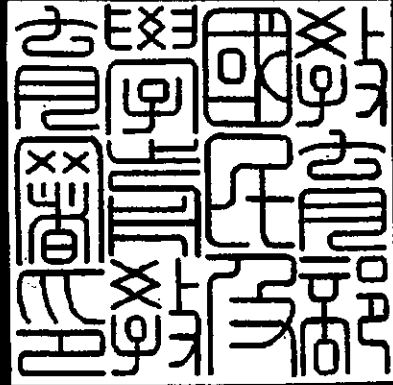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32343B號



訂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作業要點」

署長邱乾國